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我们同意提名卢闯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被排除的情况。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焰、程丽、卢迪
2022年6月6日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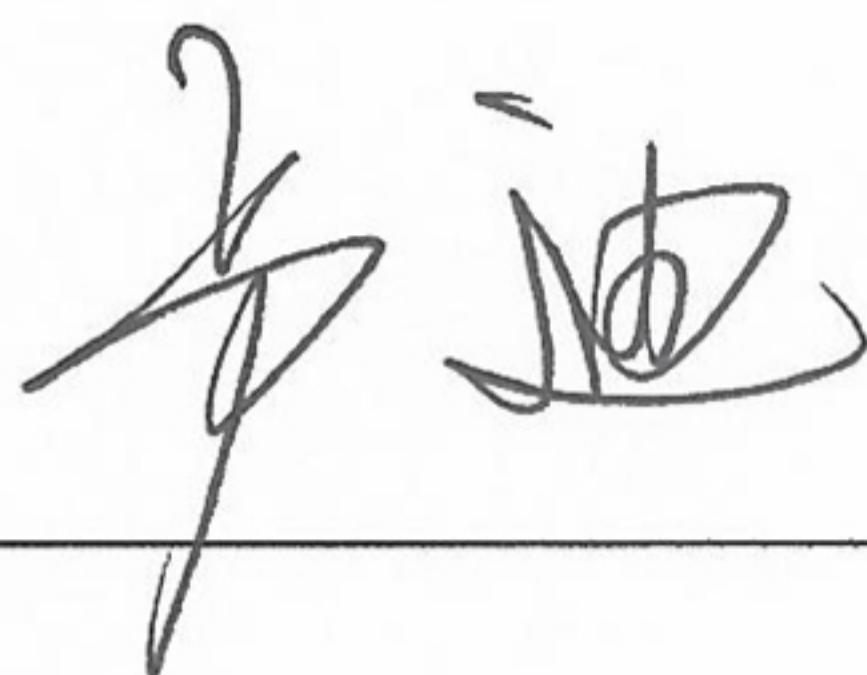
孟焰



程丽



卢迪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